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6 年 06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本校之正取生(不得為參加本校甄選入學之備取生)中，依第三點之規定，選出成績最優秀之新生三名。其中名額為考試入學分發、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各遴選一名，若有缺額，獎勵名額得相互流用，由系務會議審議。
- 三、優秀新生遴選方式：
 1. 考試分發之新生：依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2. 繁星推薦入學之新生：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3. 個人申請入學之新生：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 四、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